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金发〔2020〕171号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省小额贷款公司 监管评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金融局，省直管小额贷款公司：

根据《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工作指引〉的通知》（豫金发〔2019〕88号，以下简称《评级工作指引》），现就做好2020年度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级对象

经营满一年以上且通过2018年度行业年审的小额贷款公司。

二、评级范围

此次为2020年度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评级工作会计区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评级依据

按照《评级工作指引》组织实施，依据评级要素指标和评分细则全面、客观、公正评估小额贷款公司年度经营情况。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自评指导。各地金融工作部门要进行专题业务培训，组织辖区小额贷款公司学习宣传《评级工作指引》，指导小额贷款公司依据指引对其主要经营管理要素、合规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进行定量分析、定性判断和全面评估，客观、真实地确定级别，并于2021年1月31日前上报所属县级金融工作部门。

(二) 组织市县联评。为减少评级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今年的监管评级工作由各地金融工作部门统一组织，采取市、县(市、区)联评方式进行，也可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行业协会参与监管评级工作。各地金融工作部门、省直管小额贷款公司务于2021年3月31日前将监管评级工作报告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 严格标准质量。今年是我省首次开展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工作，各地金融工作部门要严格按照《评级工作指引》规定的评级要素指标、指标权重与分值，根据平时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业务审核等日常监管信息，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自评情况

进行现场真实性核查工作，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查相结合、年度评级与日常监管相结合、正向激励与反向约束相结合，全面、客观、公正评估辖区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和风险情况，客观、真实地确定级别，对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要督促相关小额贷款公司尽快整改落实，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

（四）做好企业服务。受新冠疫情影响，小额贷款公司普遍经营困难，各地要把监管评级的过程变为优化监管、提升服务的过程，对小额贷款公司落实《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有效发挥地方金融从业机构作用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和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豫金发〔2020〕25号）文件，开展支持疫情防控和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降低费率贷款情况计入加分项，对个别非主观故意、一般性轻微违规行为，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以行政指导、行政提示、行政约谈等柔性监管方式，引导和督促企业诚信守法经营，规范提升。对弄虚作假、瞒报或编造数据等行为严格监管、严肃查处。要通过监管评级，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分类监管，扶优限劣，进一步提升监管和服务能力。

联系人：贾 猛

联系电话：0371—69690863

2020年10月22日

